

ISSUANCE  
OF STOCKS  
股票发行



TFSE  
天府股交



官方公众号

028-8746 9952 | 028-8523 8045

[www.tfse.com.cn](http://www.tfse.com.cn)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10楼

TFSE:C20240100002

# ISSUANCE OF STOCKS

## TFSE | 天府股交

- 天府新四板
- 小企业的大舞台
- 您身边的资本市场

## 天府股交

### ABOUT US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简称“天府股交”）

2013年7月经国务院授权

川藏两地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区域内唯一合法的私募证券市场及运营机构

天府股交服务于川藏两地非上市企业

是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的核心平台和主要渠道

是各级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

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区域内规模以上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培育孵化的综合支持平台

天府股交为川藏两地企业

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以及全球投资者

提供优质高效的投融资对接服务

# 什么是“股票发行”

## DEFINITION OF STOCK ISSUANCE

股票发行是指符合条件的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天府股交向合格投资者出售新增股份、募集资金的过程。

# “股票发行”四大特点

## MAIN FEATURES

- 发行成本可控**  
投融资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降低发行成本
- 发行效率高**  
天府股交审核时限一般为十个工作日，大大提升了股票发行中的时效性
- 流动性支持**  
股票挂牌后可以天府股交官网进行交易转让，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或“点选转让”
- 政府扶持**  
全国各地政府均在鼓励企业在新四板挂牌、股权转让、股票发行、投融资对接等，并给予企业一系列优惠政策

# 股票发行的七大好处

## THE BENEFITS



# 您关心的问题

## YOUR CONSIDERATION

### 为什么要在天府股交发行股票？

天府股交作为川藏企业与全国乃至全球投资者的投融资对接平台，已服务过超万家川藏企业，实现企业融资近200亿元。2018年，作为天府股交股票发行业务的代表案例，四川巨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票的成功发行，得到了来自多方的帮助和支持，并在挂牌不久后就成功实现了投融资对接。

### 我们是“有限责任公司”，也能在天府股交发行股票吗？

当然可以！股票、股权、股份从本质上都是股东对企业的所有权。依据相关的行政法规和证券化程序，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将其股权转化为股票。因此，有限责任公司按注册资本金进行股权设计后，是可以在天府股交中心发行股票。

### 在天府股交能进行A轮、B轮、C轮融资吗？

可以的！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天府股交是服务于川藏两地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和地方性证券交易场所。所以要充分发挥天府股交作为交易所的功能和优势，把“创投”等私募股权融资引入四板市场，有重点地将场外优质企业的A轮、B轮、C轮等私募股权融资引导至四板规范进行。

### 股票发行也能提高企业信用？

当然可以的！企业的股票一旦进行发行阶段便会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证监局备案，这样就更容易获得市场信赖。比如一家企业在天府股交进行股票挂牌与发行，就意味着同时获得了中介机构如券商的专业辅导，企业信用有所增进，更容易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办理股权质押贷款乃至对接公开资本市场等。



# 发行人主体要求

## REQUIREMENTS



1 / 川藏两地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 /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3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 / 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 股票发行申请流程

APPLICATION FLOW

## 提交申请

发行人提交发审文件至天府股交

1

## 受理审查

中心受理并审查，决定是否核准股票发行

2

## 股票发行

发行人发行股票，投资者认购股票

3

## 登记托管

发行完成的股票，在中心进行登记托管

4

## 监管备案

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证监局备案

5

## 信息披露

发行人通过天府股交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或载体向股东进行定向信息披露

6

## 发行后服务

根据需要，可进行股票交易转让等其他相关业务

7

# 合格投资者

QUALIFIED INVESTORS

## 合格机构投资者

-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 社会保障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 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50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具有较强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并通过本中心的风险测评；
- 在一定时期内个人拥有价值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资产；
- 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2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
- 经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条件。



ISSUANCE  
OF STOCKS